

宁夏回族自治区 药学会文件

宁药会发〔2022〕56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学会会费收费标准公示

各会员单位、全体会员：

为规范本学会会费收缴、使用与管理，保障学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团体收费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宁民规发〔2021〕11号）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学会章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学会会员及会费收缴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，现将本学会会费收费标准公示如下，接受全体会员及社会监督。

一、收费依据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学会章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学会会员及会费收缴管理办法》

二、会费收取对象

本学会单位会员。（个人会员、名誉会员无需缴纳会费。）

三、会费收费标准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学会会员及会费收缴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本会团体会员会费标准如下：

序号	会员类别	收费标准（元/年）
1	团体会员单位	1000
2	理事单位	2000
3	常务理事单位	3000
4	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单位	5000

会费档次设置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团体收费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关于会费档次不超过4级、每一档次标准设为具体数值的规定。

四、监督与咨询

如对会费标准有疑问或建议，请联系宁夏药学会秘书处咨询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6026178

联系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路立新巷9号401室。

电子邮箱：nxyxh2004@163.com

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学会

2022年7月20日

